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廉正、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均由吳長勝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按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類似。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要職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及退任、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此外,董事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就履行其職責而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為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內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每次相隔約三個月,另額外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經營事項及財務表現。以下所列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之情況: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可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吳長勝	7/7
梁景新	7/7
馬木海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7/7
李國安	7/7
丁良輝	7/7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不同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吳長勝及梁景新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在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下,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按表現決定之薪酬並作出建議;
- 檢討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離職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並作出建議;
- 檢討與辭退或罷免失職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並作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於報告期間,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樹棠、李國安及 丁良輝,丁先生為現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聘任、續聘及免職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之辭任及辭退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兩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審核服務而付予/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為1,3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之文件。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率進行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集團於財務、營運、遵守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監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或嚴重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乃有效地運作。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刊載於第25及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